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8-03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所属关联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电公司)及其所属关联公司的破产重整,并与峨电公司管理人签订《重整意向投资协议》。2018年9月20日,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裁定对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018年10月30日,峨电公司所属关联公司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峨电公司持股比例81.69%,以下简称:金峨供电公司)、凉山州双河口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峨电公司持股比例100%,以下简称:双河口电力公司)、四川省宏阳水电有限公司(峨电公司持股比例100%,以下简称:宏阳水电公司)、四川金峨发电有限公司(峨电公司持股比例81.69%,以下简称:金峨发电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市中区法院申请进行重整,并申请与峨电公司破产重整案进行集中管辖。

近日,市中区法院就峨电公司所属关联公司申请重整事项作出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金峨供电公司、双河口电力公司、宏阳水电公司、金峨发电公司的重整申请经报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同意由市中区法院进行集中管辖。

市中区法院认为:金峨供电公司、双河口电力公司、宏阳水电公司、金峨发电公司申请重整主体适格。其提交的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表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具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符合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分别裁定:受理四川金峨供电有限公司、凉山州双河口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宏阳水电有限公司、四川金峨发电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1102破申2号、3号、4号、5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7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0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本月	月度同比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增减 %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年度同比 去年累计	年度同比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6376	9775	-34.77	78806	101385	-22.27
		多功能乘用车(MPV)	3719	6909	-46.17	50402	55321	-8.89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129	3605	14.54	38368	27252	40.79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4752	18001	-18.05	165194	156447	5.59
		中型货车	1124	1986	-43.40	11669	15958	-26.88
		重型货车	2520	3607	-30.14	35659	43268	-17.59
		客车非完整车辆	690	533	29.46	6763	10955	-38.27
		多功能商用车	509	404	25.99	4617	3712	24.38
		大型客车	125	150	-16.67	1779	1689	5.33
		中型客车	105	292	-64.04	1652	2303	-28.27
		轻型客车	238	136	75.00	1964	2646	-25.77
合计			34287	45398	-24.47	396873	420936	-5.72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6594	3497	88.56	44989	22405	100.80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5486	10595	-48.22	78516	101140	-22.37
		多功能乘用车(MPV)	4160	6844	-39.22	49968	54658	-8.58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323	3353	28.93	37898	26395	43.58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4652	16786	-12.71	165134	162236	1.79
		中型货车	820	1215	-32.51	10538	15342	-31.31
		重型货车	2510	4033	-37.76	36728	46021	-20.19
		客车非完整车辆	730	550	32.73	6790	11098	-38.82
		多功能商用车	523	401	30.42	4290	3587	19.60
		大型客车	20	118	-83.05	1679	1684	-0.30
		中型客车	98	285	-65.61	1657	2265	-26.84
		轻型客车	214	168	27.38	1897	2665	-28.82
合计			33536	44348	-24.38	396095	427091	-7.49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6864	3247	111.40	44631	20742	115.17
出口			3542	5049	-29.85	69189	54932	25.95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12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时间: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6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 A座22层第一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姜长禄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7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79,319,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91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78,525,1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93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94,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5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公司对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9,303,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1%;反对1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719,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16,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对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79,303,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1%;反对1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9%;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719,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16,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涂启飞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露笑集团	是	20,000,000	2018.10.31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	融资
露笑集团	是	12,000,000	2018.11.2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	融资
露笑集团	是	16,000,000	2018.11.5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	融资
合计	-	48,000,000	-	-	-	11.53%	-

2、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露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6,32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37.77%,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75,278,645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66.12%,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24.97%。

4、露笑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露笑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时间	质押到期时间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俊权	是	430,000	2018年11月05日	2020年5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	补充质押
		3,000,000				9.21%	
合计	--	3,43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俊权持有公司股份32,5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3,4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53%,占公司总股本的4.29%;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5,0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6.85%,占公司总股本的31.29%。

3、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人蔡俊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蔡俊权将采取提前偿还款项、补充股份数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蔡俊权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5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晋中锦添合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山西省晋中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竞得晋中市JZGT2018T52号、JZGT2018T53号、JZGT2018T54号三宗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JZGT2018T52号地块位于晋中市安宁东街北侧、金润四西侧,土地面积约为51.54亩,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1.0且≤3.5,该地块成交总价为23,248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35.35%的权益。

2、JZGT2018T53号地块位于晋中市安宁街北侧、锦纶路东侧,土地面积约为97.44亩,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1.0且≤3.0,该地块成交总价为44,02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35.35%的权益。

3、JZGT2018T54号地块位于晋中市文苑东街北侧、锦纶路东侧,土地面积约为68.58亩,规划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容积率≥1.0且≤3.0,该地块成交总价为30,905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35.35%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8-047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数	同比变化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数	同比变化
福特品牌商用车	4,307	4,542	-5.17%	36,683	43,289	-15.26%	3,209	4,103	-21.79%	34,988	42,434	-17.55%
福特品牌SUV	628	865	-27.40%	5,242	8,333	-37.09%	449	800	-43.88%	5,092	8,265	-38.39%
JMC品牌卡车	9,898	9,760	1.41%	83,647	84,678	-1.22%	8,864	8,690	2.00%	81,933	84,247	-2.75%
JMC品牌皮卡	7,087	7,128	-0.58%	59,530	56,657	5.07%	5,798	6,517	-11.03%	57,757	56,087	2.98%
JMC品牌轻型客车	3,590	4,183	-14.18%	32,158	25,617	25.53%	2,631	3,757	-29.97%	31,653	23,936	32.24%
驭胜品牌SUV	213	907	-76.52%	6,286	25,944	-75.77%	217	947	-77.09%	6,360	26,936	-76.39%
图卡	218	132	65.15%	1,068	223	378.92%	101	104	-2.89%	705	121	482.64%
合计	25,941	27,517	-5.73%	224,614	244,741	-8.12%	21,269	24,918	-14.64%	218,488	242,026	-9.64%
整车散件出口	840	440	90.91%	7,642	4,740	61.22%	840	440	90.91%	7,642	4,740	61.22%
总计	26,781	27,957	-4.21%	232,256	249,481	-6.90%	22,109	25,358	-12.81%	226,130	246,766	-8.36%

说明:1、全新福特中型SUV领界本月于青岛首发亮相,新车在江铃汽车生产并将于2019年年初正式上市。2、江铃汽车特顺EV纯电动厢式物流车和凯锐EV纯电动轻卡在日前举办的深圳新能源车(物流车)挑战赛上获得多项大奖。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6

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份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公司实现保费收入2.37亿元,其中:寿险1.97亿元,财险0.40亿元。

特此公告。

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8年11月5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8年11月5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6896759,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5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6896759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8年11月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关于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风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将增加天风证券办理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2)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天风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91,访问天风证券网站http://www.tfzq.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433,385.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6,692.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0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8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9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1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1月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52,447.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576,223.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0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9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1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1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1月9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3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5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10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因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同纠纷案,公司及子公司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的账户总金额为33,989.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7%,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经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请结合上述情况,自查你公司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截至本回复日, 因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以及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的1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冻结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	冻结日期	申请冻结人
奥马电器	中国银行中山南头支行	7.19E+11	基本户	3.43	2018-9-21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8.11E+18	一般户	5.15	2018-9-21	
		8.11E+18	存单质押账户	5,030.00	2018-9-21	
		8.11E+18	存单质押账户	5,030.00	2018-9-21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2.01E+18	一般户	2.8	2018-9-21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E+21	一般户	29.2	2018-9-21	
	广州农商行天河支行	2.21E+15	一般户	101.9	2018-9-25	
钱包金服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8.02E+15	理财户	22,812.00	2018-9-21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8.02E+15	一般户	0	2018-10-26	
钱包智能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5.42E+16	理财户	1,106.03	2018-9-21	
钱包智能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8.06E+14	定增资金监管户	10,098.94	2018-1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4219.48	-	

前述被冻结银行账户共计11个,涉及上市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三家公司,前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上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2018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为610,408.93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0万元,因此,上市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其本身不经营具体业务,相关业务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2018年1-9月营业收入526,458.01万元,净利润32,634.36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86.25%,122.28%;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2018年1-9月营业收入63,100.86万元,净利润13,122.07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10.34%,49.17%,两家子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96.58%,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2018年1-9月营业收入63,100.86万元,净利润13,122.07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10.34%,49.17%,两家子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96.58%,因此,奥马冰箱及中融金为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核心子公司。

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不是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核心子公司。同时,钱包金服被冻结的2个银行账户中,一个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不用于日常经营收支,另一个为一般户,涉及被冻结金额0万元,未对钱包金服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钱包智能被冻结的2个银行账户中,一个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不用于日常经营收支,另一个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涉及被冻结募集资金10,098.94万元,钱包智能实施的募投项目为智能POS项目,其 2018年1-9月投入金额0万元,该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需要再投入大额资金,前述募集资金被冻结未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尚可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正常收支结算。因此,上市公司前述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上市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不是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核心子公司。同时,钱包金服被冻结的2个银行账户中,一个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不用于日常经营收支,另一个为一般户,涉及被冻结金额0万元,未对钱包金服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钱包智能被冻结的2个银行账户中,一个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专用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不用于日常经营收支,另一个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涉及被冻结募集资金10,098.94万元,钱包智能实施的募投项目为智能POS项目,其 2018年1-9月投入金额0万元,该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需要再投入大额资金,前述募集资金被冻结未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尚可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正常收支结算。因此,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钱包金服、钱包智能以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被冻结的11个银行账户涉及被冻结金额为44,219.48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的11.79%;被冻结资金中包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2,812万元、货币资金21,407.48万元,其中被冻结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的23.32%,被冻结货币资金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9.72%。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前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

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上市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被冻结的11个银行账户不属于上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该等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2、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你公司目前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等),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并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目前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冻结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	冻结日期	申请冻结人
奥马电器	中国银行中山南头支行	7.19E+11	基本户	3.43	2018-9-21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8.11E+18	一般户	5.15	2018-9-21	
		8.11E+18	存单质押账户	5,030.00	2018-9-21	
		8.11E+18	存单质押账户	5,030.00